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仁寿县 2019 年第 10 批 乡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通告

仁自然资规告字〔2019〕2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19〕868 号文件批准仁寿县 2019 年第 10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2019〕45 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仁寿县 2019 年第 10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仁寿县黑龙滩镇茶山村 1、2、4 组，大田村 7、9 组；视高镇奋勇社区 3、4 组。共 22.0740 公顷（331.110 亩）土地。

（一）黑龙滩镇茶山村 1 组征收土地 1.4518 公顷。其中：耕地 0.4367 公顷，林地 0.55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72 公顷，建设用地 0.1967 公顷。

（二）茶山村 2 组征收土地 5.8281 公顷。其中：耕地 1.2295 公顷，林地 2.00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93 公顷，建设用地 2.1401 公顷。

（三）茶山村 4 组征收建设用地 0.0090 公顷。

（四）大田村 7 组征收土地 2.1999 公顷。其中：耕地 0.9167 公顷，林地 0.25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718 公顷，建设用地 0.2594 公顷。

（五）大田村 9 组征收土地 2.2122 公顷。其中：耕地 1.0956 公顷，林地 0.49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63 公顷，建设用地 0.3815 公顷。

（六）视高镇奋勇社区 3 组征收土地 10.2081 公顷。其中：耕地 0.9588 公顷，园地 7.9038 公顷，林地 0.24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63 公顷，建设用地 0.9201 公顷，未利用地 0.0185 公顷。

（七）奋勇社区 4 组征收园地 0.1649 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2040 元/亩）的 10 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

耕地按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一）黑龙滩镇茶山村 1 组

土地补偿费 28.894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7.3364 万元。

（二）茶山村 2 组

土地补偿费 107.9813 万元，安置补助费 64.7888 万元。

（三）茶山村 4 组

土地补偿费 0.1377 元，安置补助费 0.0826 万元。

（四）大田村 7 组

土地补偿费 47.6840 万元，安置补助费 28.6104 万元。

（五）大田村 9 组

土地补偿费 50.6093 万元，安置补助费 30.3656 万元。

（六）视高镇奋勇社区 3 组

土地补偿费 170.8536 万元，安置补助费 161.9250 万元。

（七）奋勇社区 4 组

土地补偿费 2.5230 万元，安置补助费 1.8095 万元。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4号）规定执行。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附着物所有者。

五、安置途径。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具体安置政策黑龙滩镇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黑龙滩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批复》（仁府函〔2017〕29号），视高镇按仁寿县视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二批货币化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仁视府〔2017〕43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村组、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